



老年旅游服务规范9月“上线”

百人以上老年团应配随团医生

9月1日起,《旅行社老年旅游服务规范》正式实施。银发旅游市场存在的赶行程、加自费、少保障等乱象会否得到实质改变?老年旅游市场能否以此为契机,由一些旅行社视作的“鸡肋”变为“香饽饽”,从而进一步做大市场蛋糕?

老年旅游服务“有标可依”百人团应配医生

即将实施的新规对旅游景点、活动安排、交通工具、购物安排等老年人旅游诸多环节的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对全国超过2亿的老年人来说,无疑是个好消息。

“连续游览时间不宜超过3小时,可安排一定时间的午休”“连续乘坐汽车时间不应超过2个小时,每个景点应安排充裕的游览时间”“乘坐火车应安排座

位,过夜或连续乘车超过8小时应安排卧铺,宜尽量安排下铺”……新规要求,老年团的行程要“节奏舒缓”,使行程安排更适合老年人自身的特点。

新规对老年旅客出行的软硬件保障措施也格外重视。硬件上要求“客车上应配备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软件上则要求“具备紧急物理救护等业务技能”的导游/领队全程随团服务,“包车、包船、旅游专列和100人以上的老年旅游团应配备随团医生服务”。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老年旅游市场占整个市场的30%左右,这一市场具有错峰出游、旅游资源“平峰填谷”的特点。

“长期以来,仅在上海等一些地方,有老年旅游服务规范的地方标准,更多的地方执行的是‘老中青通用’的标准。新规尽管是推荐性标准,但无疑会从导向上对经营企业和游客群体形成约束。”华东师范大学旅游系主任楼嘉军说。

江西光大国际旅行社相关负责人罗婷说,针对老年人较多的旅行团,新规中有很多降低风险、更好保护老年人的安排,包括不

安排清晨深夜出游、控制合适的游览时间、限制车程时长等。成体系的规范实施,对旅行社来说运营老年团时也更有据可依。

市场沉痾,能否就此药到病除?

记者调查发现,蕴含了巨大潜能的老年旅游市场,一些旅行社依然是以低价为主要卖点,充斥着赶行程、加自费、少保障等乱象,亟待新规“利剑出鞘”。

上海老年学学会老年旅游专业委员会与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发布的《上海市老年人旅游权益保障调查报告》显示,参与线上线下访问的老人中,有52.9%认为旅行社的诚信程度“一般”。线上访问的老人中,有近三成认为外出旅游未能享受到人格尊严。

“上车睡觉,下车拍照”,赶行程是当前老年团的一大特点。江西老人唐清兰曾参加的一个台湾八日游老年团,去程需要从江西萍乡坐八九个小时的“绿皮火车”到赣州,再从赣州坐一晚上火车到厦门,接着坐轮渡到金门,回程才能坐飞机,在台湾期

间还从台北到台中“跑了一大圈”。“每天醒了就是坐车赶路,看景点都是匆匆忙忙的。”

“新马泰团在芭堤雅,导游强硬要求购买自费表演,还说不买就在表演点门口呆着,反正大巴哪儿也不去;长三角团借口景点维修,临时取消了原有的景点,换成了要求自费参加的人造景点。”热衷旅游的上海老人王芳,这些年遇上的“自费戏法”可不少。

根据旅游法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安排自费项目,部分不规范的导游便借此以“明则协商一致,实则威逼”的方式要求消费者参加自费项目。此次新规提出,“旅游产品宜一价全包,不宜再安排自费项目”,杜绝了不规范导游的“运作空间”。

今天的“鸡肋”,明天的“香饽饽”?

江西财经大学生态文明与现代中国研究中心旅游研究所所长曹国新说,新规对行业起的是引导性的作用,这一规定并非强制性,市场将如何反馈,还需时间来观察。由于老年人身体较弱、行动

不便、服务要求高,老年旅游市场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利润空间相对较小,不少旅行社将老年游市场看做“鸡肋”,抱着能成团最好、不成团也行的心态,并不在这一市场主动宣传和发力;有的旅行社甚至撤出了老年游市场。

一位旅行社负责人对记者说,如果严格按照新规对参观点数和报名年龄的规定办的话,意味着同样的云南七日双飞团,不仅参观的景点减少,对市场的吸引力减弱,景点间距离较远、海拔较高的线路更难以安排。“百人大团要求配随团医生,这对减少风险很有好处,但从之前的‘试水’看,一来愿意随团的全科医生非常难找,二来配备成本很高。”

不过,专家指出,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加深,老年旅游市场潜力巨大。江西光大国际旅行社电子商务部部长时婧洁认为,“有钱有闲”老年人对品质游的需求日渐增加,舒适型享受型老年旅游将成为下一个“蓝海”。针对老年人的需求和特点,量身定制的理疗保健游、生态养老游、文化游、邮轮游等旅游产品,在未来会成为拥有广阔前景的市场。

据新华社

一批民生新规9月起施行

互联网付费搜索将标明“广告”

开一次证明要跑断腿,累心!网络募捐平台真假难辨,忧心!12部门出台意见规范开“证明”、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区转移出台规程、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简化……金秋9月,一批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民生新规将施行。

开“证明”将有章可循

自9月1日起,群众怎么开“证明”的问题有了明确的操作规范。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明确,对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法定身份证件能够完全证明的9类事项,如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以及居民户口簿能够有限证明的5类事项,如户口迁移、住址变动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不得要求群众开具证明。

对于亲属关系证明、临时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无法凭户口簿、身份证、护照等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意见要求派出所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比如,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至于婚姻状况证明、文化程度证明、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等非公安机关职能的“证明”,则须到相应的职能部门办理。

互联网付费搜索将标明“广告”

明明是广告,却被标注为“推广”或“商业推广”信息诱导消费者点击,一些搜索引擎打“擦边球”的做法今后将被叫停。将于9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

暂行办法》明确,包括付费搜索广告在内,所有互联网广告都要标注“广告”,使消费者容易识别。

暂行办法提出,互联网广告包括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的,含有链接的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形式的广告、电子邮件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商业性展示中的广告以及其他通过互联网媒介的商业广告等。

暂行办法要求,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除了对付费搜索提出要求外,暂行办法还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以欺骗方式让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广告链接。

医保跨区转接有了明确规范

9月1日起,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办理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转移将有规程可依。根据《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自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45个工作日内可走完基本医保关系的转移流程。

规程明确,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前,参保人员或其所在用人单位应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中止参保手续,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开具参保(合)凭证;接到申请后,转出地经办机构核实参保人在本地的缴费年限和缴费情况,核算个人账户资金,生成并出具参保(合)凭证,有欠费的须及时补缴。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

业后,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提取国管住房公积金手续简化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方便单位和职工办事的通知》将于9月1日起实施。根据这项新规,职工提取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购买北京地区住房的提取材料将大幅简化。

根据通知,全国范围内的退休提取、非首次提取等住房公积金业务以及北京地区购买二手房公积金提取,通过身份验证即能实现“零材料”办理。这意味着,今后职工在办理上述三项公积金提取业务时,只需出示身份证明和单位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对于其他需要提取公积金的情况,如购买北京地区新建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等,国管中心将继续推动与相关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从而进一步简化这类业务的提取手续。目前暂不具备联网信息审核条件的公积金提取情形仍需提供相关材料。

在地方新规方面,天津市规定,幼儿园招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违者最高可罚款2万元;南京市规定,如果因收件人原因两次免费投递都未成功,第三次投递时快递企业可收取额外费用;海南省规定,旅游景区实行无差别团体票,团体票价优惠幅度不得高于散客票价的20%。

据新华社



开学前夕 正风树德

开学前夕,福建福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注重提醒在先,加大对廉洁从教、师德师风的宣传和监督力度,围绕规范教育收费、严肃招生纪律等方面,通过宣讲警示、短信提醒等方式,引导教师不忘初心、潜心育人。图为中小学校长及教师代表在福州市马尾区检察院接受开学前警示教育。

新华社发

河南

启动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新华社电 河南省教育厅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全省高等院校须严格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未进行新生资格复查不得注册电子学籍。

新生入学基本信息核对时,各高校要将新生本人与省级招办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照片或高考进场照片信息、考生电子档案、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户口迁移证、身份证等信息逐一对照核查,并要在学生宿舍、班级固定教室等场所张贴生源地省级招生

部门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照片,防止舞弊现象发生。

各高校要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自主招生及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对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要严格审核。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和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教育部核准计划录取的新生等,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